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教育管理中心文件

台景教发〔2023〕4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景区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 工作的通知

景区各中小学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号）要求，结合景区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谋划

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利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契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优质的教育创造条件。

二、 做好招生工作

(一)明确义务教育招生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景区教育中心负责景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实施管理。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各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坚持均衡分班原则。各学校要全面实现均衡分班，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二)认真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

经教育中心对景区各校范围内年满六周岁的(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进行认真核查统计，根据辖区内小学、初中学校现有校舍、师资、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2023年景区所属范围内小学、初中学校的规模轨制核定为：常青学校设双轨，其余学校均为单轨。各校要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以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

人的标准班额招生编班。

(三) 科学合理划定学校片区范围

各校学校招生片区是教育中心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统筹区域内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情况等因素科学划定，以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小学入学按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用划片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各校招生时要严格按照教育中心划定的片区招生，禁止跨片区招生。

各学校招生划片：

常青初中：台怀镇、金岗库乡、石咀镇两镇一乡户籍的新生和其范围内居住及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

常青小学：金岗库乡户籍的新生和其范围内居住及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

石咀小学：石咀乡户籍的新生和其范围内居住及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

杨柏峪小学：台怀镇户籍的新生和其范围内居住及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

(四) 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

各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要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

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防信息外泄。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五)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各校要在教育中心统筹领导下，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划定片区范围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教育中心备案。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学校严格排查，排查结果上报中心，由中心负责与家长沟通，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中心将协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

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将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造成辍学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教育中心将严格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一人一案”做好安置，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要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

各校要在中心统筹下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基础上，继续完善本地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确保随迁子女入学就读。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对回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各校要协同中心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教育中心将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参加中考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中考移民”。

各校要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

四、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规定

教育中心基教科要加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按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同时要协调五台县教育局普教科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景区所有学校设定招生计划数量，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接续学籍。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保障招生工作落实到位

(一)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二) 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各校要协同教育中心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招生信息，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加大对违法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做到广而告之，引导家长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

(三) 健全协调工作机制。 各校要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对招生工作中出现

的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教育中心。

(四)加强政府教育督导。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见附件),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景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已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列入责任督学日常监管范围,扎实开展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同时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各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